

新竹市少年輔導委員會 少年代表遴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與輔導實施辦法辦理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少年輔導委員會。

三、少年代表遴選名額及資格：

(一)就學、就業或設籍於新竹市15 歲至 17歲(6月30日前未滿18歲者)之少年，須符合前開年齡區段。

(二)本會共計遴選 2名少年代表。

四、聘期：本會委員聘期二年（1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），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五、權利義務：

(一)本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，應踴躍出席，並依少年視角提供各相關單位政策執行建言。

(二)每次會議支以出席費2,500元。

六、報名及受理方式：

(一)受理時間：公告日起至 114 年 5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08：00 截止

(二)受理方式：請依格式詳實填寫報名資料。報名連結如QRcode

七、遴選方式：以書面審核為主，必要時予以面談，篩選3-4名人員由主任委員進行圈選，確定圈選與以電話及信件通知。

八、就下列要件予以審核、篩選：

(一)對於少年輔導委員會的認識及瞭解。

(二)欲擔任新竹市少年輔導委員之動機與想法。

(三)新竹市少年相關資源單位的認識及想法。

